经开区（头屯河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2022年中央、自治区衔接项目计划调整的批复

各片区管委会、各委、办、局，人民团体、直属企事业单位、派驻机构：

 为持续推进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五大振兴”，围绕“因地制宜、适度超前、科学规划”原则，根据北站东路片区管委会《关于调整2022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请示》，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公示无异议，现对2022年项目计划调整如下：

北站东路片区管委会丰田村菜市场项目。

项目名称调整为：丰田村改造农贸综合市场项目。

建设内容调整为：将丰田村西郊停车场西侧现状平房改造为丰田村农贸综合市场，预计可使用摊位约50个。①建筑外墙铲除、修复、找平刮腻子抹灰面饰真实漆处理，面积共400㎡；②全部门换成玻璃型材门，以便采光和通风，数量共20樘单扇门和5樘双扇门；③从外墙延伸至树3.5米处地面找平修复做水泥地面处理，面积共373.8㎡；④室外做廊架顶棚，面积共373.8㎡；⑤室内地面做水泥自流平，墙面抹腻子刷乳胶漆、顶面做防水后抹腻子刷乳胶漆，面积共1410㎡；⑥建筑屋面做防水处理，面积共679.5㎡；⑦原有钢架楼梯拆除一项，新增两跑楼梯一项；⑧二楼栏杆换新,共17m；⑨原有室内建筑窗用石膏板封平面积共30㎡。

预计建设期限2022年4月-2022年9月。

三、相关要求

1、各项目业主单位要做好项目前期招采手续的准备工作，继续完善前期手续，根据资金下达进度安排实施。

2、要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8]2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文件精神，做好项目进度的监督和推进。



经开区（头屯河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农业农村局代章）

 2022年3月9日